

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综合发展中心园 区综合管护经费项目（C包）



合 同 书

二零二五年五月

郑州市黄河文化公园综合发展中心园区综 合管护经费项目（C包） 服务合同书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综合发展
中心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郑州安韵有害生物防治有限
公司

2025年5月7日进行了公开招标，郑州市黄河文化公园综合发展中心园区综合管护经费项目（C包）由郑州安韵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中标，据此，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1. 管养范围

面积约94万平方米园林内山林管护，面积约94万平方米，园区内所有植物的病虫害防治面积约180万平方米。

2. 管养项目

园区内所有植物（含山林）的病虫害防治、山林区域环境卫生治理、山体隐患排查处理、巡视（安排专职人员进行巡视）、林区护林防火（包括但不限于杂树去除、干枯树木、枝条、落叶及杂树的清理，冬季清草、保证管理区域消防基础设施道路畅通等工作）、山林防汛抗旱、树木提干、节假日主要节点的加强值守、如遇特殊情况，配合甲方完成临时性任务等。确保各类植物长势良好，管理到位。

3. 管养方式

3.1 乙方在管养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工具、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管理。人员住宿及有关生产资料的房屋由乙方自行解决。

3.2 管养所需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管养所需的工具、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规程、规范要求，管养标准要满足甲方提出的需求。

4.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5.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合同含税价款为¥：1411662.00 元（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壹仟陆佰陆拾贰元整），分 12 个月支付，验收合格后次月 20 日前凭验收合格手续结算上月费用，结算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等材料，乙方提供完整材料后甲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如果财政批复资金日期延迟以财政批复日期为最终支付日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提供合法的发票，甲方以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发票为付款的前提条件，乙方对此予以认可。若乙方未按时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等额合法票据之日且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园艺费、工具费、人员经费、机具购置费、机具燃修费、水费、电费、设施维修费、防汛费、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迎检费、苗木补植补栽

费、草花的购买与栽植费、管养中死亡绿植补栽费、管理费等全部费用。甲乙双方同意，甲方需根据质量考评结果确定应付款金额，故本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不作为实际支付金额，实际支付金额是依据本合同第 7.2 条约定的实际质量考评情况对前述金额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6. 管理工作要求

乙方管理工作必须严格按照郑州市市区相关绿地养护管理工作标准及本合同实施管理。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管养标准和实际工作，制定绿化管理养护标准和检查评比办法。

7.2 合同期内，甲方负责乙方的管理质量考评。

(1) 甲方依据《郑州黄河文化公园园林绿化养护标准》、《郑州黄河文化公园 A/B/C 区域日常维护管养经费项目考核评分《检查评比办法》、《植物病虫害防治标准》，对乙方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实施综合考评。

(2) 考评制度实行百分制，每月评比一次，每月综合平均分在 95（含）分以上的，给与通报表扬；95 到 85（含）分为考核合格；85 分到 70（含）分的，当月考核不合格，扣除合同款 20000 元；70 分以下的，当月考核差，扣除合同款 30000 元。

(3) 合同期内累计三个月或者连续两个月考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甲方扣除相应价款并有权解除合同。

(4) 合同期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当月考核不合格。

乙方承担事故全部责任,且甲方一次性扣除合同款 50000 元。

(5) 合同期间乙方管养人员如发生到上级部门的群体上访事件,当月考核不合格,乙方承担事件全部责任。

(6) 合同期内如乙方连续两个月拖欠养护人员工资,每发现一次扣除合同款 20000 元。

7.3 乙方管养作业生产的水费、电费,由乙方据实上缴园区水、电管理部门。

7.4 合同期内,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苗木及草花补植补栽计划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甲方提供的地上供水设施,乙方应及时对其进行维修,确保设施正常使用,如有未覆盖区域需铺设浇灌设施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6 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对乙方在维护管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给予指导和协助协调。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按照《郑州黄河文化公园园林绿化养护标准》、《检查评比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各项管理工作。

8.2 护林防火。包括但不限于明确巡护路线及计划,重点区域和高火险时段增加巡护频次,发现林区内农事、祭祀等违规用火及时处理制止,杂树去除、干枯树木、枝条、落叶及杂树的清理、保证管理区域消防基础设施道路畅通等工作。

冬季清草要求对于空间较大和路边杂草用机械除草,对于树间杂草进行人工清除,杜绝利用除草剂除草,生长较旺

时期，适当增加修剪频次保证草茬高度常年不得高于 10 公分。

8.3 坚持每天进行巡视，包括巡视边界范围，防止非法侵占林地，及时发现和处理擅自开垦占用林地等违法行为。每周按时上报自查结果，每月月底上报当月工作总结和下月工作计划，工作计划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8.4 每天对园区内植物全面巡查 1 次，及时监测、掌握植物病虫害发生动态，科学制定防治方案，及时采取防治措施。防治过程中按要求使用环保、低毒、高效农药，规范操作，做好安全防护，注意避让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植物养护标准，控制单株受害率在 10% 以下，受害株率在 5% 以下，采取科学、有效的防治措施，确保病虫害防治率在 80% 以上，无明显病虫害及危害后的遗留物。

8.5 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对管理人员和一线职工进行专业技能培训，以适应管理工作的需要。

8.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雇佣年龄适当（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身体健康的管养人员，并签订劳动合同，按照郑州市政府的有关要求及时、足额发放管理人员工资、补贴以及劳保用品等。同时，为管养人员办理有关社会保险等。负责处理与乙方人员的劳动纠纷。

8.7 乙方应按照劳动法规规定为其雇佣人员发放相应报酬。

8.8 乙方须依法、遵章、按合同实施管理，加强巡视。负责管养范围内的安全保护工作，实现安全生产。在合同期

内，如出现意外事故及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费用乙方自理。

8.9 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10 根据管养范围及《郑州黄河文化公园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足额配备园林绿化工程师、植物保护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和具有一定技术等级的绿化工、水工、电工、设施维修工、安全员、督察员等，其中配备普工不少于 30 人。

8.11 乙方需承担所管养范围内设施、设备的小型维修，费用自理。

8.12 在管养期内必须保证管养范围内的植物、设施、设备等完好无损。不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迁移、拆除、改变管养范围内的植物、设施、设备的，除责令按照原标准恢复外，并赔偿 3-5 倍的损失。

8.13 完成甲方下达的接待、迎接检查及重大节日等其它临时性任务。

8.14 乙方应明确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需提前 15 天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

项目负责人：何海威； 联系方式：13353880153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延迟付款，超过 15 天的，按照未付款项的同期央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9.2 乙方如果严重违约，或有本合同第 7.2 条，第 8.9

条的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赔偿因此给甲方的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9.3 不论何时，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牵涉到相关纠纷中或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的赔款、罚款、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滞纳金和甲方因应诉或抗辩而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其它费用以及其他甲方可得利益损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一次性赔付给甲方。否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上述应赔付费用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亦同意甲方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不足以抵扣赔偿金或者违约金的，则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

10. 其他

10.1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10.2 《郑州黄河文化公园园林绿化养护标准》、《郑州黄河文化公园 A/B/C 区域日常维护管养经费项目考核评分》、《检查评比办法》、《植物病虫害防治标准》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3 甲方召开的业务工作例会，乙方负责人无正当理由缺席的，每次扣除乙方管养经费 500 元。

10.4 因政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